

山东省民政厅

鲁民函〔2019〕40号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部署安排，“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更名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工作，按照部级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省民政厅制定了《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

2019年3月29日

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以下简称“明天计划”）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流程和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实施效果，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山东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参照民政部“明天计划”领导小组设置，省民政厅成立省级“明天计划”领导小组，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业务处处长任副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和监督管理，下设办公室，由业务处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条 各市级民政部门应将“明天计划”工作作为儿童福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本市年度常态化工作部署，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设立本市“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本市“明天计划”项目具体实施；

（二）制定本市项目实施管理规定，规范细化工作流程；

（三）加强资金管理，科学编制资金计划，严格资金收支，认

真完成本市“明天计划”项目结账审核工作，负责结账材料存档备查；

(四) 确定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报省级民政部门公布；

(五) 加强工作统计，定期向省级“明天计划”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情况；

(六) 严格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七) 应当由市级民政部门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四条 “明天计划”项目是由民政部组织，省、市、县民政部门实施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主要针对 0-18 周岁孤儿开展的医疗康复项目。

我省项目资助范围为具有山东省户籍的 0-18 周岁孤儿和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其医疗康复费用的自付部分（即相关费用总额扣除医保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慈善捐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

第五条 “明天计划”项目资金资助范围：

(一) 诊疗费用。孤儿 1 年内在定点医院的诊疗费用（包括住院及门诊费用）中累计在 1000 元以上的自付部分。

(二) 康复费用。孤儿在定点医院内接受专业医疗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万元。特殊情况下，需到非定点医院进行语言训练、心理康复的，且经省级“明天计

划”办公室审定的，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万元。

（三）特殊药品费用。孤儿因患心脏病服用波生坦（全可利），因患结节硬化症服用雷帕霉素（雷帕鸣口服溶液）和依维莫司的药品费用的自付部分。

（四）辅具器具配置费用。有功能障碍的孤儿，在定点机构配置康复辅具器具如假肢、人工耳蜗、助听器费用的自付部分。对于单价低于 3 万元的一般康复辅具（如矫正器、矫正鞋等），按市实行总额比例控制，其当年的配置费用总额不应超过上一年度本市“明天计划”费用总额的 30%；对于单价在 3 万元以上的特殊康复辅具（如人工耳蜗、骨导助听器等），不纳入比例控制范围。

（五）体检费用。孤儿每 2 年 1 次的体检费用，资助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 800 元。

（六）住院服务费用。按孤儿住院治疗例数，配套资助住院服务费，资助标准一般为每人每次 7000 元，每人每年不超过 2 次。住院服务费用由省级“明天计划”办公室负责审定，用于患儿营养费、接送患儿费用、住院期间陪护费、组织定点医院筛查费用以及其他与患儿治疗相关的费用支出。

前款规定的各类医疗康复资助费用应当分别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专门收费发票、药品购置发票、体检费用收据以及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票据实结算，且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相应资助标准。

第六条 “明天计划”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工作制度。定点医疗机构分为以下两类：

（一）定点医院：负责诊疗、康复、体检工作。定点医院应

为医保定点公立医院，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应在三级以上医院进行诊疗。原则上各市分别确定定点诊疗、康复医院各 2-3 家，定点体检医院分类、标准、数量由各市根据本地工作实际确定。鼓励并支持具备相应医疗资质的“明天计划”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成为省内康复定点医院。

(二) 定点辅具器具配置机构：负责孤儿辅具器具配置工作。各市可通过相关定点诊疗、康复医院购置（需出具定点医疗机构专门购置发票），或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配置机构。

第七条 各市“明天计划”定点医疗机构由市级领导小组确定、备案，实行动态管理；省级领导小组建立全省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定期对外公布；根据孤儿诊疗康复实际需要，各地可组织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跨区域诊疗、康复、体检及购买康复器具。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明天计划”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九条 市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市工作开展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省级“明天计划”办公室报送本年度《×市×年度“明天计划”补助资金需求表》（附件 1）。

省级“明天计划”办公室负责汇总各市资金计划，并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拟订全省“明天计划”项目年度资金预算，根据中央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比例，分别报民政部、省级“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各市应认真执行资金计划，定期进行对账，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当年未安排使用的“明天计划”彩票公益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但连续使用不得超过两年。对当年安排的“明天计划”彩票公益金未安排使用部分，核减下一年度资金计划指标。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及有关要求：

（一）福利机构孤儿救治康复，由所在儿童福利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明天计划”资助表》（附件2），逐级报市级“明天计划”办公室审核、结账。社会散居孤儿救治康复，经本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初审通过后，填写《“明天计划”医疗资助申请书》（附件3），治疗完毕、符合资助条件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填写《“明天计划”资助表》（附件2），报市级“明天计划”办公室审核、结账。

（二）规范《“明天计划”资助表》（附件2）填报。填表时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1. 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其他可以表明孤儿身份的材料，如公安机关报案材料；

2. 医疗记录：资助项目为诊疗费用的，需提供定点医院出具的治疗记录，如门诊病历、出院小结、康复出院评估等；资助项目为特殊药品费用和辅具器具配置费用的，需提供定点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及治疗建议；资助项目为体检费用的，需提供体检明细单或体检报告单；

3. 费用票据：一般情况下，应提供定点医院出具的专用医疗

票据，特殊药品及辅具器具费用可以提供购置发票。

以上材料应提供清晰复印件。

（三）“明天计划”结算年度为自然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各市在定点医院已完成的诊疗、康复以及体检的有关费用，列入本年度结账范围。

（四）市级民政部门为“明天计划”具体结算核实、存档备查责任单位，应当严格资金结算核实，结合本地实际，规范细化工作规程；做好《“明天计划”资助表》存档备查，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儿童福利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应将“明天计划”结算及有关医疗材料及时存入相关儿童档案。“明天计划”相关工作档案保管年限不低于 10 年。

第十二条 市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区“明天计划”工作动态，加强资金核实和工作统计，每年 1 月底前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上报有关数据和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省级“明天计划”办公室负责汇总各市级民政部门工作情况及数据，编制全省年度“明天计划”工作报告，报民政部“明天计划”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孤儿如需要急救，可以先救治、再补报相关手续。

第四章 项目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对本辖区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状况负责，应认真开展检查、评估，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每年对项目的抽查比例应分别不低于30%、40%。

第十五条 省民政厅按照民政部、山东省民政厅有关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参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民政部、山东省民政厅有关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级民政部门可对“明天计划”实施范围进行拓展，所用资金应当为市级以下资金。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9年3月1日起执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 “明天计划”补助资金需求表

2. “明天计划”资助表

3. “明天计划”医疗资助申请书